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巧儀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178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巧儀犯妨害公務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徒手推擠及拉扯衣物
方式妨害警員執行公務，又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公然侮辱，漠視公權力之行使，應值非難，兼衡被告無妨害公務前
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
好，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暨被告
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3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836號

被 告 郭巧儀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現住○○市○○區○○○路○段○巷○○
弄○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巧儀於民國113年8月3日23時1分許，在臺北市○○區○○

○路0段0巷00弄00號，明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警員王明陽、沈世揚、顏嫚係因接獲民眾撥打110報案稱現場有打架情事而到場處理糾紛，均屬依法執行勤務之公務員，郭巧儀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以強暴方式妨害公務之犯意，對員警稱「幹你娘機掰」等語當場侮辱在場執行公務之員警，並徒手推擠及拉扯員警衣物，致警員王明陽受有左手肘擦傷及紅腫、警員沈世揚受有右側膝蓋擦傷及紅腫之傷害（所涉傷害罪嫌，未據告訴），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到場員警行使公務，員警遂當場逮捕郭巧儀，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巧儀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密錄器畫面、員警受傷部位照片、社子派出所勤務分配表、酒精濃度測試表、110報案紀錄單各1份存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及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等罪嫌。被告所為上開妨害公務行為，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且具有時空上緊密關連，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罪處斷。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詹于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羅明柔

說明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135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